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调查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报告编写负责人： (签名)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姓名	职责	签名
冯思思	现状调查、报告编写	
邹亮	初审	
徐敏敏	复审	
徐兰	签发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
大谢村

邮政编码：215228

电 话：0512-63051757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长
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A、B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10kV 变电站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金广	联系人	蔡新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东部				
联系电话	0512-6305175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228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东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55-161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苏环辐评准字[2023]028号	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文号	盛政经核发[2021]9 号	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文号	苏供电发展[2021]209 号	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吴江市力良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吴江市力良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	62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8%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	62 万元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8%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采用全户内布置。本期新建 2×63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kV/10kV；110kV 进线 2 回，110kV 配电装				

	置采用户内 GIS；10kV 出 24 回，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 组 2Mvar 和 1 组 3Mvar 低压电容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采用全户内布置。本期新建 2×63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kV/10kV；110kV 进线 2 回，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0kV 出 24 回，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 组 2Mvar 和 1 组 3Mvar 低压电容器。		
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3 年 11 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1) 初步设计：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于 2021 年 7 月由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设计；2021 年 8 月 2 日取得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印发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文号为：苏供电发展[2021]209 号；</p> <p>(2) 项目核准：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核准文件，文号为盛政经核发[2021]9 号；</p> <p>(3) 开工建设日期：2022 年 4 月；</p> <p>(4) 盛泽镇综合执法现场检查及处罚情况：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24 日，盛泽镇综合执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 2 台 63MVA 变压器已经安装完成，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属于首次轻微违法，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3.0 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对此次违法行为不再作出罚款处罚，予以警示；</p> <p>(5) 环保手续：2023 年 5 月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批文号为：苏环辐评准字[2023]028 号；</p> <p>(6) 项目建设情况：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继续动工，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投入调试。</p>		

表二、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调查范围一致，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的要求确定了本项目的验收调查范围，具体如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调查范围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环评阶段评价范围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	生态环境	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区域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围墙外 30m 范围内区域	变电站围墙外 30m 范围内区域
	噪声	智能化生产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智能化生产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环境监测因子

本项目环境监测因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环境监测因子一览表

调查对象	环境监测因子	监测指标及单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	工频电场强度, kV/m
	工频磁场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 dB (A)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并通过现场调查及向当地有关部门收集资料了解，本项目变电站及线路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规定的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3。

表 2-3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调查对象	环评阶段敏感目标		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敏感目标		变化情况	环境影响因素
	名称	方位及距离	名称	方位及距离		
江苏恒力 化纤股份 有限公司 110kV 变 电站	工业丝车间一	站址南侧 15m	工业丝车间一	站址南侧 15m	无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SSP 车间	站址西侧 15m	SSP 车间	站址西侧 15m	无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工业丝车间二	站址北侧 15m	工业丝车间二	站址北侧 15m	无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调查重点

- (1) 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建设内容；
- (2) 核查实际建设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6) 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具体见表 3-1。

表 3-1 电磁环境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工频电场强度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工频磁感应强度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声环境标准：

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根据《关于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89 号）中要求：智能化生产项目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标准一览表

类别	位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厂界	/	70dB (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厂界南侧	2 类	60dB (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东侧、西侧、北侧	4 类	70dB (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他标准和要求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无其他标准和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附地理位置示意图）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位于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内，为一栋配电装置楼，变电站没有围墙。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采用全户内布置。新建 2×63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kV/10kV；110kV 进线 2 回，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0kV 出线 24 回，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 组 2Mvar 和 1 组 3Mvar 低压电容器。建设内容和规模见表 4-1。				
表 4-1 建设内容和规模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规模	竣工环保验收阶段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主变容量	2×63MVA（#1、#2 主变）	2×63MVA（#1、#2 主变）	和环评一致
	110kV 出线	2 回（T 接 1989 麻恒线 1 回、T 接 19A6 南盛线 1 回）	2 回（T 接 1989 麻恒线 1 回、T 接 19A6 南盛线 1 回）	和环评一致
	10kV 出线	24 回	24 回	和环评一致
	110kV 配电装置	采用 GIS 设备，户内布置	采用 GIS 设备，户内布置	和环评一致
	10kV 配电装置	采用 GIS 设备，户内布置	采用 GIS 设备，户内布置	和环评一致
	无功补偿装置	1 组 2Mvar 和 1 组 3Mvar 低压电容器	1 组 2Mvar 和 1 组 3Mvar 低压电容器	和环评一致
	占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203.75m ² ，本期施工期临时占地均占用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内场地，本项目不新增临时用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203.75m ² ，本期施工期临时占地均占用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内场地，本项目不新增临时用地。	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1 幢配电装置楼，设有值班室、卫生间等；变电站建筑面积为 2235.38m ²	1 幢配电装置楼，设有值班室、卫生间等；变电站建筑面积为 2235.38m ²	和环评一致
	供水	生活、生产、消防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生产、消防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和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水分流。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室外设置雨水回收利用设施，回收的雨水供绿化浇洒，道路冲洗和汽车冲洗使用，生活污水利用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后，经智能化生产	采用雨污水分流。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室外设置雨水回收利用设施，回收的雨水供绿化浇洒，道路冲洗和汽车冲洗使用，生活污水利用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后，经智能化生产	和环评一致

		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工程	事故油坑	#1、#2 主变下各设置事故油坑，有效容积 100m ³ ，与站内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坑容积大于单台主变油量的 20%	#1、#2 主变下各设置事故油坑，有效容积 100m ³ ，与站内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坑容积大于单台主变油量的 20%	和环评一致
	事故油池	新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25m ³ ，容积大于单台主变油量的 100%	新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 25m ³ ，容积大于单台主变油量的 100%	和环评一致
	化粪池	利用智能化生产项目内的化粪池	利用智能化生产项目内的化粪池	和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输电线路路径（附总平面布置、输电线路路径示意图）

变电站为全户内布置，设备均布置在配电装置楼内。#1 变压器散热器室、#1 主变、#2 变压器散热器室和#2 主变自北向南呈“一”字型布置在站区东侧；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户内布置布置在#1 变压器散热器室北侧；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布置在#1 主变、#2 主变的西侧；电容器室布置在 110kV 配电装置北侧；二次设备及值班室布置在 110kV 配电装置西侧；新建事故油池位于配电装置楼东侧；化粪池利用智能化生产项目内的化粪池，位于恒力化纤 110kV 变电站北侧。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4-2。

表 4-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环境保护投资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评投资预算 (万元)	实际总投资 (万元)
施工阶段	施工废气	施工围挡、遮盖、洒水抑尘	2	2
	施工废水	化粪池、沉沙池	/	/
	施工固废	垃圾清运	2	2
	施工噪声	围挡	/	/
	生态恢复	变电站配电装置楼外周围植被绿化和场地恢复	/	/
运行阶段	声环境	主变降噪	20	20
	电磁环境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	/

固废	事故油坑、事故油池	30	30
	垃圾清运	2	2
	危废品仓库	/	/
加强宣传、警示标志、环境监测		6	6
合计		62	62

工程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环评评价中在变压器维护和更换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变压器油的废物代码定义为 HW08 900-200-08：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将废变压器油的废物代码更换为: HW08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已与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到危废处置协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与环保部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9 日《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经过对本项目梳理、对比,本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4-3。

表 4-3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界定原则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未变动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2×63MVA (#1、#2 主变)	2×63MVA(#1、#2 主变)	未变动
3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4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 米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东部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东部	未变动
5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6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变电站及线路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本项目变电站及线路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未变动

		(HJ 19-2022) 规定的生态保护目标	(HJ 19-2022) 规定的生态保护目标	
7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 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敏感目标: 工业丝车间一、SSP 车间和工业丝车间二	敏感目标: 工业丝车间一、SSP 车间和工业丝车间二	未变动
8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户内布置	户内布置	未变动
9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10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动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 结合现场踏勘。本工程实际建设项目相比于环评报告, 没有发生变动。依据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实际建设与项目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电磁、声、水、固体废物等）：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本次摘录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质量现状

（1）电磁环境现状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站址中心及变电站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 $1.0\text{V/m}\sim 1.1\text{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0.012\mu\text{T}\sim 0.016\mu\text{T}$ ，工频电场强度小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mu\text{T}$ ，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现状

智能化生产项目南侧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智能化生产项目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主要环境影响预测

（1）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有关内容及规定，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采用户内式，电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预测可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

通过对已运行 110kV 变电站验收监测数据的分析，变电站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 4000V/m 、 $100\mu\text{T}$ 控制限值。

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为全户内的变电站，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110kV 进线采用电缆敷设。依据《环境健康准则：极低频场》的内容分析，可以预测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处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控制限值。

（2）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关于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89 号），智能化生产项目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智能化生产项目东侧、西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变电站按本期新建规模（2×63MVA）运行后，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贡献值最大 42.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贡献值最大 41.7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室外设置雨水回收利用设施，回收的雨水供绿化浇洒，道路冲洗和汽车冲洗使用。

本项目变电站为无人值班变电站，变电站正常运行情况下，只有日常巡视人员及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变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后由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变电站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变电站内的铅蓄电池为变电站直流系统供电，蓄电池的更换频率较低，一般 10 年更换一次。当蓄电池需要更换时，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0.05t/次，更换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HW31 900-052-31）。在变压器维护和更换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 900-200-08。变压器运行稳定性较高，一般情况下 15 年大修一次，大修过程中变压器油约 97% 可以进行回收处理再利用，另外 3% 为废变压器油，本项目投运后变电站有 2 台主变，主变单台油重按 17t 计算，废变压器油产生量为 0.56t/次。

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04号）等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实时申报办理相关手续。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暂存在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危废品仓库内，并在规定期限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引起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电站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油及油污水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密度为 895kg/m^3 。配电装置楼东侧新建一座容积为 25m^3 事故油池，主变下方均设置事故油坑，容积为 100m^3 ，#1 主变、#2 主变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均设有油水分离装置，事故油池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

根据《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6.7.7 户内单台油量为 1000kg 以上的电气设备，应设置挡油设施及将事故油排至安全处的设施，挡油设施的容积宜按油重的 20% 设计，当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设置能容纳全部油量的贮油设施。”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所需挡油设施（油坑）容积为 3.798m^3 ，变电站事故油坑满足“挡油设施的容积宜按油量的 20% 设计”要求。变电站新建一座容积为 25m^3 的事故油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变电站主变油量 $\leq 17\text{t}$ ，主变油容积约为 18.994m^3 ，事故油池容积满足容纳全部油量的要求。

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油及油污水排入事故油池，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事故油拟回收处理，事故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风险可控。

针对输变电工程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结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工程所在区域电磁环境、声环境状况可以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你公司向本机关提交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许可内容如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东部。

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采用全户内布置。本期新建 2×63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kV/10kV；110kV 进线 2 回，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0kV 出线 24 回。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运行期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且应按要求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剥离的地

表土壤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当地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局应告知建设单位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非辐射项目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表六、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附照片）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无	/
	污染影响	无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变电站位于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内，目前，本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土建施工与智能化生产项目同期施工。（1）本项目材料和电气设备运输时，充分利用了现有交通道路及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内道路，减少了修建临时施工道路及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进行了合理布置，减少了临时占地。（2）本项目在土建施工阶段。施工前站址周围已进行了植被清理，减少了变电站施工过程中的植被破坏。施工期间尽量减少了动土面积，减少了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护措施，对开挖的岩土设置挡护墙及采用毡布覆盖等防治措施。为保护表土，施工开挖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在施工后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将施工废弃物送至固定场所处理，以尽可能的恢复原状地貌。（3）目前，本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该阶段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4）待本项目施工完毕后，建设单位将对配电装置楼外植被恢复和场地恢复等工作，以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后，土建施工阶段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保护了区域生态环境，使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p> <p>环评批复要求：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剥离的地表土壤单独存放，施工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p>	<p>落实情况： 本项目变电站位于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内，已经完成建设。</p> <p>（1）本项目材料和电气设备运输时，充分利用了现有交通道路及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内道路，减少了修建临时施工道路及便道。</p> <p>（2）施工后已经进行现场清理，将施工废弃物送至固定场所处理，以尽可能的恢复原状地貌。</p> <p>（3）已经将配电装置楼外植被恢复和场地恢复等工作，以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p> <p>现场照片：</p> 

	<p>水环境</p>	<p>环评报告要求：（1）变电站施工营地利用智能化生产项目内施工营地。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营地临时化粪池，化粪池做防渗处理，定期清运，不排入周围环境。（2）本项目土建施工避开了雨季开挖作业。（3）施工场地设置有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环评批复要求：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入沿线地表水体。</p>	<p>落实情况： 变电站施工营地利用智能化生产项目内施工营地。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营地临时化粪池，化粪池做防渗处理，定期清运；施工场地设置有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现场照片：</p> 
	<p>声环境</p>	<p>环评报告要求：（1）施工中施工单位制定了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变电站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水平的施工机械设备（采用了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控制了设备噪声源强。（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变电站夜间不进行施工。</p> <p>环评批复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的要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p>	<p>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水平的施工机械设备，夜间不进行施工。</p>

	大气环境	<p>环评报告要求：（1）施工期间，加强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施工过程中做到大气污染防治“八达标”，即“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本项目利用智能化生产项目内冲洗平台）、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运输车辆达标”。（2）本项目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等的运输，不超载，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了其沿途遗洒，经过村庄等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3）本项目施工期间采用了商品混凝土罐装车进行浇筑。在土建施工阶段，在施工现场定期洒水。</p>	<p>落实情况： “围挡达标、道路硬化达标、冲洗平台达标（本项目利用智能化生产项目内冲洗平台）、清扫保洁达标、裸土覆盖达标、工程机械达标、油品达标、运输车辆达标”。采用了商品混凝土罐装车进行浇筑。在土建施工阶段，在施工现场定期洒水。</p> <p>现场照片：</p> 
		<p>环评报告要求：（1）建设施工期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箱，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期间送至了固定场所进行处理。待本项目施工完毕后，建设单位将固体废弃物进行清理，运至固定场所进行处理。 环评批复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p>	<p>落实情况：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无	/
	水环境	<p>环评报告要求：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环评批复要求：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不外排。</p>	<p>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环评报告要求：采用低噪声主变（$\leq 63\text{dB}(\text{A})$），主变采用户内布置，主变墙内侧加装双层吸声材料，设置有隔声门，主变室进排风口设置消声百叶。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leq 50\text{dB}(\text{A})$）。</p> <p>环评批复要求：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p>	<p>落实情况： 主变采用户内布置，主变墙内侧加装双层吸声材料，设置有隔声门，主变室进排风口设置消声百叶。</p>
	<p>固体废物</p>	<p>环评报告要求：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暂存于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危废品仓库内，并在规定期限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p> <p>环评批复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排入事故油池，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常州绿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p>
	<p>电磁环境</p>	<p>环评报告要求：110kV 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主变采用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户内布置，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p> <p>环评批复要求：运行期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且应按要求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p>	<p>落实情况：110kV 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主变采用户内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户内布置，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p>

	<p>环境 风险</p>	<p>环评报告要求：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排入事故油池，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针对变电站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落实情况： 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排入事故油池，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经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p> <p>现场照片：</p>  <p>The top photograph shows a square concrete collection pit on a grassy area next to a road. The bottom photograph is a close-up view of a metal drainage grate with a white pipe connected to it, likely part of the oil spill collection system.</p>
--	------------------	---	---

表七、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附监测点位图）

电磁环境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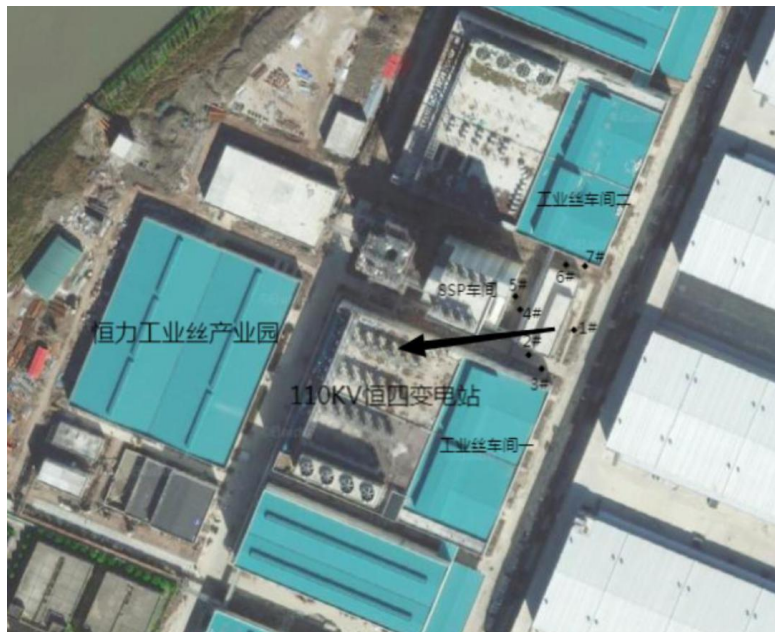
- 1、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
- 2、监测频次
各监测点位测量一次。

电磁环境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 1、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 2、监测布点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变电站环评布设的监测点位，验收监测点位见表7-1。

表 7-1 电磁环境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	四周墙外 5m、高度 1.5m 处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南侧 15m 处工业丝车间一	敏感点靠近变电站一侧布置监测点，测量离地 1.5m 处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西侧 15m 处 SSP 车间	敏感点靠近变电站一侧布置监测点，测量离地 1.5m 处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北侧 15m 工业丝车间二	敏感点靠近变电站一侧布置监测点，测量离地 1.5m 处



（“◆”表示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点）

图 7-1 电磁监测点位图

电磁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28日15:53~16:32

3、监测环境条件

监测环境条件见表7-2。

表 7-2 电磁环境监测条件一览表

项目	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气象条件	2023年11月28日 15:53~16:32	晴	12.6~14.0℃	51.2~57.3%

电磁环境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均按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校准，所有测量仪器的校准日期均在有效期内，详见表7-3。

表 7-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备注
/	探头	EHP-50D	2023年01月31日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 5m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 0.3nT~10mT
X-036-04	全频段电磁辐射分析仪	NBM-550	2023年01月30日	
X-054-1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iel5000	2023年03月28日	

2、运行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工程按设计额定电压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见表7-4。

表 7-4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工程编号	时间	电压 (kV)	电流 (A)	有功功率 (MW)	无功功率 (MVar)
1#主变	2023年11月28日	10.10	800	13000	1550
2#主变		9.9	700	11500	3200

电磁环境监测结果分析：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电磁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量点位	离地面 1.5 米处工频电场强度 (V/m)	离地面 1.5 米处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1	110kV 恒四变电站东侧 5m	0.355	0.2960
2	110kV 恒四变电站南侧 5m	0.152	1.317
3	工业丝车间一北侧 1m	0.151	0.1043
4	110kV 恒四变电站西侧 5m	0.084	0.1518
5	SSP 车间东侧 1m	0.261	0.6620
6	110kV 恒四变电站北侧 5m	0.074	0.1211
7	工业丝车间二南侧 1m	0.096	0.0875

2、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四周工频电场强度测量值范围为0.074~0.355V/m，工频磁感应强度测量值范围0.1211~1.317 μT ；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测量值范围为0.096~0.261V/m，工频磁感应强度测量值范围0.0875~0.6620 μT 。测量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kV/m和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T ”的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监测因子

噪声

2、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在稳定情况下每个测点测量时间为1分钟，读取等效连续A声级；每个测点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

声环境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布点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变电站环评布设的监测点位，验收监测点位见表7-6。

表 7-6 噪声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智能化生产项目厂界四周围墙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位置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声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1、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监测时间

昼间：2023年11月28日 16:37~16:59；

夜间：2023年12月13日 22:05~22:32。

4、监测环境条件

监测环境条件见表7-7。

表 7-7 声环境监测条件一览表

项目	时间	天气	风速
气象条件	2023年11月28日 16:37~16:59	晴	1.9m/s
	2023年12月13日 22:05~22:32	晴	1.8m/s

声环境监测仪器及工况：

1、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均按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校准，所有测量仪器的校准日期均在有效期内，详见表7-8。

表 7-8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X-012-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年10月10日
X-014-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3年11月21日
X-054-1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2023年03月28日
X-054-4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2023年11月07日
X-012-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年04月10日
X-014-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3年09月26日

2、运行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工程按设计额定电压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见表7-9。

表 7-9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工程编号	时间	电压 (kV)	电流 (A)	有功功率 (MW)	无功功率 (MVar)
------	----	---------	--------	-----------	-------------

1#主变	2023年12月13日	10.00	850	14000	1420
2#主变		10.10	700	11000	3100
1#主变	2023年11月28日	10.10	800	13000	1550
2#主变		9.9	700	11500	3200

声环境监测结果分析：

1、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放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量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3年11月28日	2023年12月13日
1	智能化生产项目厂界东侧 Z1	64.4	50.9
2	智能化生产项目厂界北侧 Z2	58.0	48.6
3	智能化生产项目厂界西侧 Z3	55.6	50.8
4	智能化生产项目厂界南侧 Z4	58.5	48.5

2、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根据《关于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第0089号）中要求：智能化生产项目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八、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p>生态影响</p> <p>本工程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内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间隔空位进行，工程施工对周边未产生明显的生态环境影响。工程建设实施了环评阶段提出的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建设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施工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其原有土地类型，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现象。</p>
	<p>污染影响</p> <p>(1) 水环境影响</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主要是泥浆拌合废水，水量很小，经过沉淀后回用，用于机械清洗或道路洒水。同时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无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p> <p>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且仅限于施工期，属短期行为，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p> <p>(2) 声环境影响</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间合理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等方法，有效防止了噪声污染。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未接到有关施工期噪声扰民投诉。</p> <p>(3) 大气环境影响</p> <p>施工期间扬尘来自于土方开挖、材料运输等过程，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是有时间性的，本项目施工量小，施工期短，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自行消失。施工期间，对土、石料、水泥等产生扬尘的材料，在运输时使用防水布覆盖。对于场地内易起尘的物料采取袋装、覆盖遮挡措施。施工弃土弃渣合理堆放，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减少了扬尘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产生的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p> <p>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分类存放，无随意乱扔、堆放、混放。同时设立相应的垃圾存放地点，由指定人员负责将废弃物运输、回收、处理。施工</p>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p>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p>
	<p>生态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已经对变电站施工期的废弃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并且对变电站区域均已进行土地平整、地面硬化。本目建成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污染影响</p> <p>(1) 水环境影响</p> <p>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p> <p>(2) 声环境影响</p> <p>项目采用低噪声主变（$\leq 63\text{dB}(\text{A})$），主变采用户内布置，主变墙内侧加装双层吸声材料，设置有隔声门，主变室进排风口设置消声百叶。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leq 50\text{dB}(\text{A})$）。</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明，智能化生产项目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p>(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p> <p>①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②废铅蓄电池</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变电站产生的废旧铅蓄电池废物类别属于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52-31。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暂存于智能化生产项目的危废品仓库内，并在规定期限内交由常州绿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p> <p>③废变压器油</p> <p>变电站内变压器正常运行状况时，变压器油不会泄露，也没有事故废油产生。突发事故时，可能会发生泄漏。主变压器下方设置事故油坑，主变事故状态时，变压器油会排入事故油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变压器油废物类别属于HW08，废物代码为900-220-08。废变压器油在事故油池暂存，</p>

最终交由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至验收阶段，没有发生过变压器油泄漏。

(4) 电磁环境影响

110kV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主变采用户内布置，110kV配电装置采用GIS户内布置，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明，本工程变电站及输电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μ T)标准要求。

(5) 环境风险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电站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油及油污水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配电装置楼东侧新建一座容积为25m³事故油池，主变下方均设置事故油坑，容积为100m³，#1主变、#2主变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均设有油水分离装置，事故油池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

表九、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环境保护调试期）****1、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在建设中，单独设立环境监理，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的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并在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1）制定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工中的环保计划，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2）学习和实施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经验和技術。

（3）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环保法规，提高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和能力。

（4）负责日常施工活动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变电站站址附近区域的环境特征调查，对环境敏感目标做到心中有数。

（5）做好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6）施工单位在施工工作完成后的进行植被恢复，水保设施、环保设施等各项保护工程同时完成。

（7）施工单位对噪声和扬尘的进行了日常检查，环保部门不定期进行了抽查。

2、环境保护调试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竣工投运后，根据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特点，其运行主管单位设立了相应环境管理部门。按要求在运行期间实施以下环境管理的内容：

（1）采用符合要求的设施，保证变电站和输电线路附近区域各项污染指标在国家规定的限制内。

（2）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3）定期检查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 不定期地巡查环境保护对象，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保证生态保护与工程运行相协调。

(5) 加强变电站事故油池的巡视管理，维护事故油池始终在正常状态，保证在事故时设备油能够正常回收，避免造成环境的污染，特制订变电站事故油池巡查制度。

(6) 协调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保检查、生态检查等活动。

(7) 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处理项目附近群众对项目投运后所产生的电磁环境、噪声等投诉。

(8)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进行电磁环境和噪声的自行监测。

(9) 对项目运行的有关人员进行了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加强环保宣传工作，增强环保管理的能力，减少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具体的环保管理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磁环境影响的有关知识，声环境质量标准，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环境噪声监测工作。本次验收落实了监督检查清单，见下表 9-1。

表 9-1 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监测	定期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在变电站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对变电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和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确保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满足监测计划要求。

公司应该依据《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9-2），结合实际情况对变电站进行自行监测，同时确定监

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表 9-2 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监测因子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周围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指标及单位	工频电场强度 (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 (HJ 681-2013)
		监测频次和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其后变电站每四年 监测一次或有环保投诉时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厂界
		监测指标及单位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 dB (A)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频次和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 其后变电站每四年 监测一次或有环保投诉时监测。主要声源设备大 修前后, 对变电站厂界排放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 结果向社会公开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设有档案室, 配备了档案专业管理人员, 制定了档案管理规章制度, 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档案分别以纸质及电子版本进行了归档。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经过调查核实, 施工期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 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未引起环境问题及纠纷。

为了进一步做好工程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包括环境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公司应根据环境评价的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对变电站进行自行监测, 同时确定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表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采用全户内布置。新建 2×63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kV/10kV；110kV 进线 2 回，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0kV 出 24 回，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 组 2Mvar 和 1 组 3Mvar 低压电容器。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由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设计；2021 年 8 月 2 日取得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印发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文号为：苏供电发展[2021]209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核准文件，文号为盛政经核发[2021]9 号；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24 日，受盛泽镇综合执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予以警示；2023 年 5 月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批文号为：苏环辐评准字[2023]028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继续动工，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投入调试。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环办辐射[2016]84 号《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有关规定，依据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实际建设与项目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

2、电磁辐射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四周工频电场强度测量值范围为 0.074~0.355V/m，工频磁感应强度测量值范围 0.1211~1.317μT；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测量值范围为 0.096~0.261V/m，工频磁感应强度测量值范围 0.0875~0.6620μT。测量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强度 4k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根据《关于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89 号）中要求：智能化生产项目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用于机械清洗或道路洒水。本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5、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排入事故油池，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常州绿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变电站全部在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土地。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目前变电站地面已硬化，站外已绿化。现场无施工痕迹、无弃土弃渣等现象，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管理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依据环保要求进行检查，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并在施工期间采取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措施。项目竣工投运后，根据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特点，其运行主管单位设立了相应管理部门，制订了变电站巡查制度，在运行期间实施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内容。

8、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变电站运行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监测结果在标准限值内；变电站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满足相关要求。

建议

- 1、加强变电站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国家标准限值内。
- 2、企业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对运检人员加强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
- 3、企业对运检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知识的培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东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5-161 输变电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采用全户内布置。本期新建 2×63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kV/10kV；110kV 进线 2 回，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0kV 出 24 回，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 组 2Mvar 和 1 组 3Mvar 低压电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采用全户内布置。本期新建 2×63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kV/10kV；110kV 进线 2 回，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0kV 出 24 回，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 组 2Mvar 和 1 组 3Mvar 低压电容器。			环评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辐评准字 [2023]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吴江市力良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吴江市力良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万元			所占比例（%）	1.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 万元			所占比例（%）	1.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4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6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43718216W			验收时间	2023.11~12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达标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厂界噪声	/	/	昼: 70dB (A)	/	/	/	/	/	/	/	/	/
			/	/	夜: 55dB (A)	/	/	/	/	/	/	/	/	/
			/	/	昼: 60dB (A)	/	/	/	/	/	/	/	/	/
/			/	夜: 50dB (A)	/	/	/	/	/	/	/	/	/	
工频电场		/	/	4000V/m	/	/	/	/	/	/	/	/	/	
工频磁场	/	/	100μT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 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环保措施、设施布置图
- 附图 5——事故油池布置图

附 件

- 附件 1——设计方案批复
- 附件 2——核准文件
- 附件 3——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4——盛泽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行政指导书
- 附件 5——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7——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 附件 8——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 附件 9——检测报告
- 附件 10——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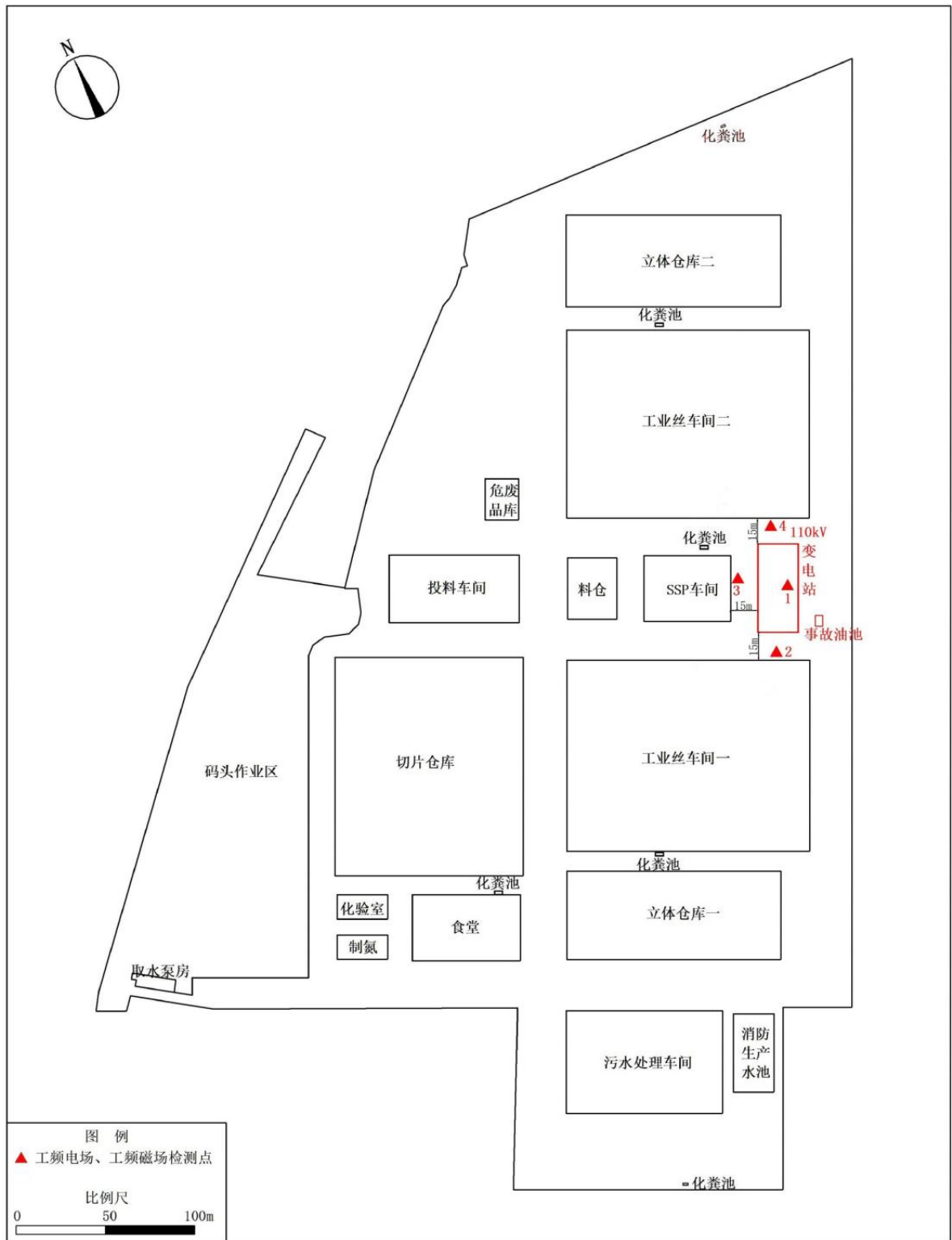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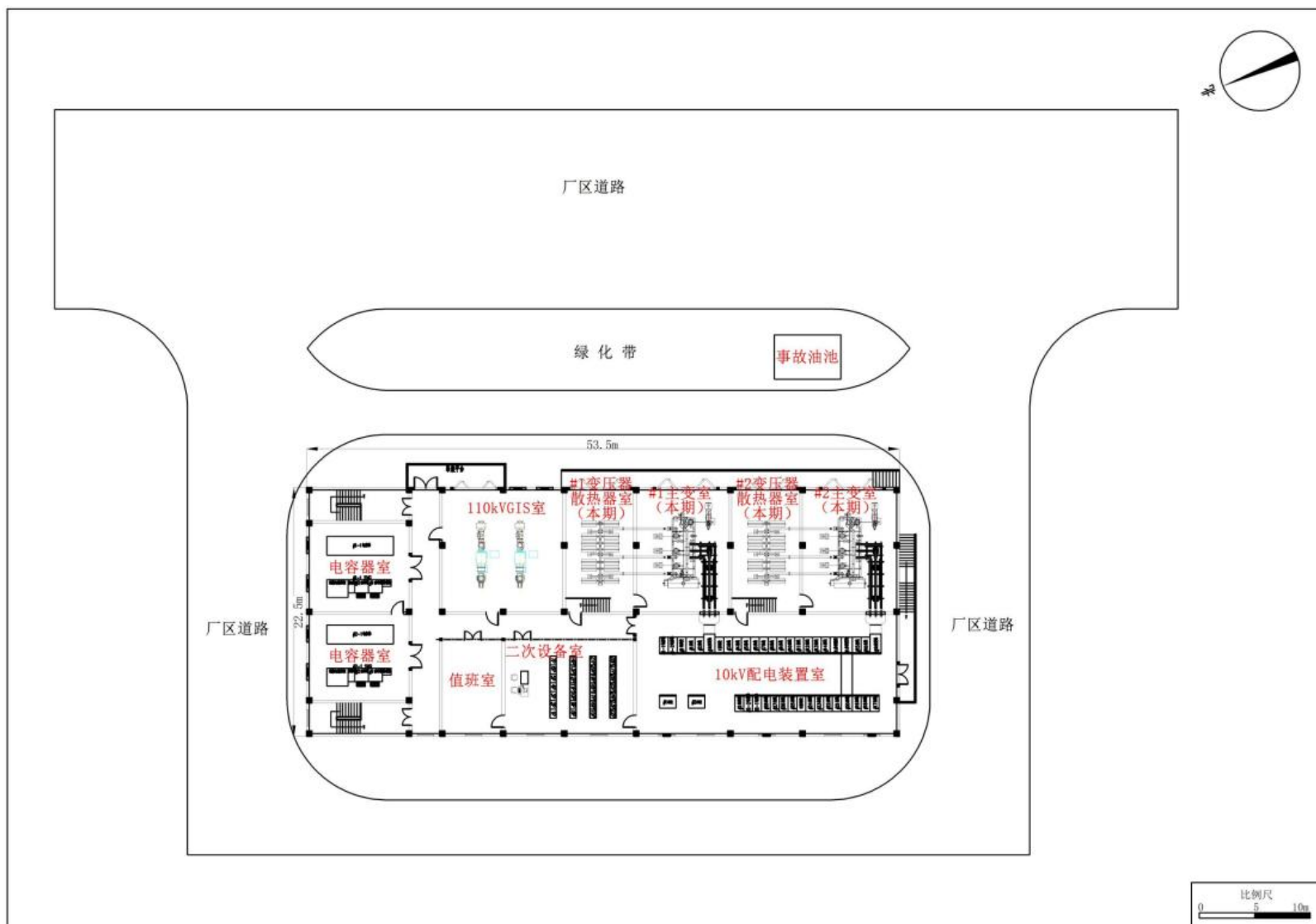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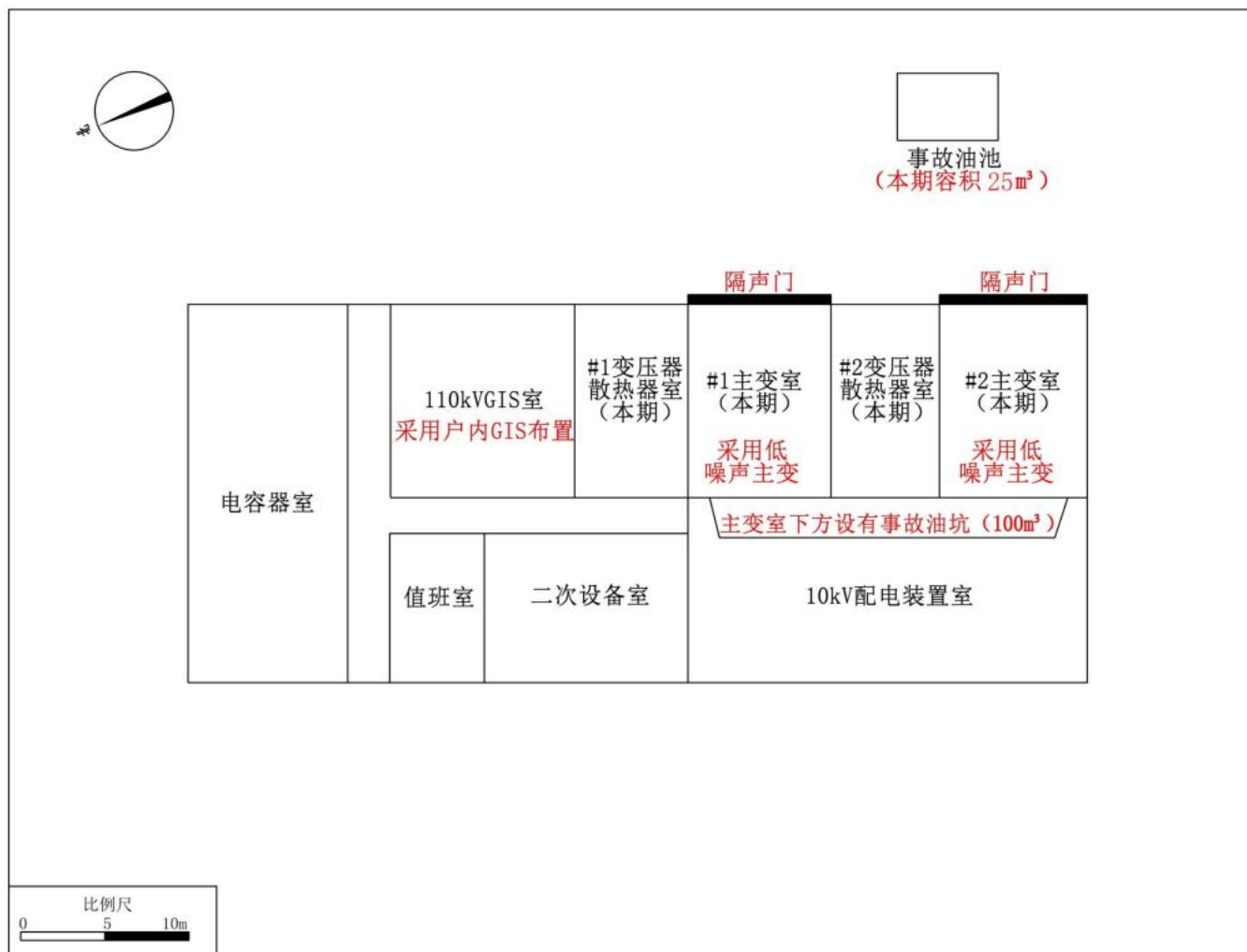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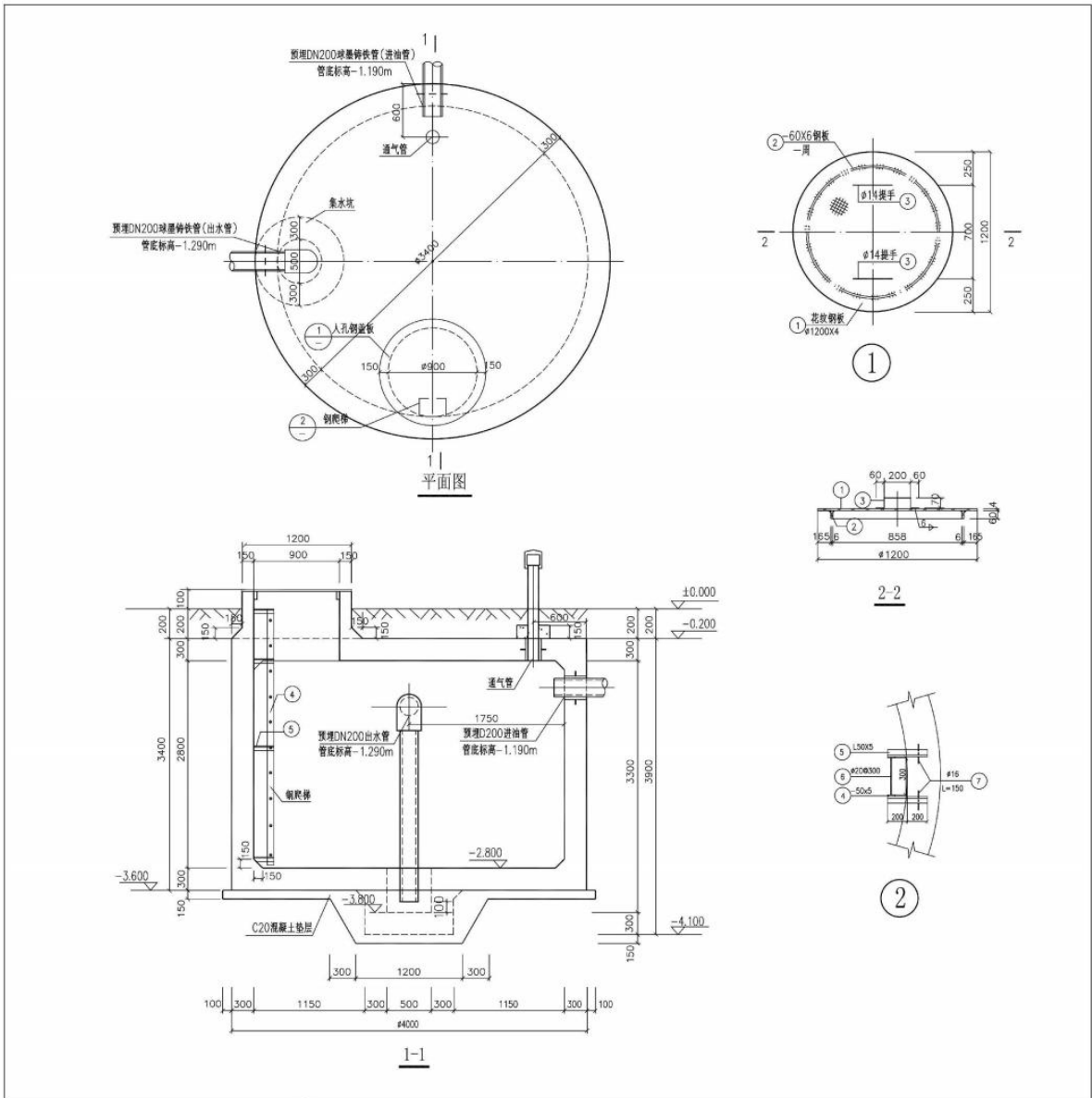




附图 4——环保措施、设施布置图



附图 5——事故油池布置图



附件 1 设计方案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文件

苏供电发展〔2021〕209 号

国网苏州供电公司关于印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苏州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意见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

— 1 —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评审意见

2021年7月16日，苏州供电公司召开了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一次、二次、电能质量）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公司有关职能部室、吴江供电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会代表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工程背景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为二级重要电力用户，本次新建年产40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万吨阻燃、超高强、超低缩、超粗旦、超细旦等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能力，计划2022年投运。该项目已经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盛政备〔2021〕93号）。

二、一次接入系统方案

1. 原则同意设计报告推荐的接入系统方案，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110千伏变电站（以下简称“110千伏恒力化纤变”）采用2回110千伏线路接入系统，具体方案如下：

110千伏恒力化纤变新建双回110千伏电缆线路，导线截面采用400平方毫米，分别T接至110千伏1989麻恒线（220千伏南麻变至110千伏恒力变的110千伏线路）、19A6南盛线（220千伏南麻变至220千伏盛泽变的110千伏联络线路并T接110千伏恒二变#1主变），并将1989麻恒线、19A6南盛线从220千伏南麻变至T接点线路（该段线路两回线现状为同塔架设）扩容改造，更换为双回110千伏电缆线路，导线截面采用800平方毫米。

2. 变电站电气主接线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本期主变容量 $2 \times 63\text{MVA}$ ，电压等级110/10kV，110千伏采用线变组接线，10千伏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

请业主另行考虑全站失电后的保安电源及不间断电源。

3. 主要设备的选择及校验

原则同意设计报告对110千伏恒力化纤变接入系统的短路电流计算结果及设备选择校验，110千伏恒力化纤变110千伏侧采用短路电流水平40千安设备，10千伏侧采用短路电流水平25千安设备。

三、二次接入系统方案

1. 继电保护装置

原则同意设计报告中的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配置，110千伏恒力化纤变110千伏进线侧配置进线充电保护。

2. 系统通信

新建110千伏恒力化纤变至220千伏南麻变1回24芯 ADSS 光缆通道，路径长度约4.5公里，站内信息利用现有电力光传输网传送至苏州地调。

110千伏恒力化纤变配置 SDH-622M 光端机1套、IAD 设备1套、相关配线设备1套，220千伏南麻变配置622M 光接口板2套、24芯光配单元1套，吴江县调光传输设备增加 IP 以太网业务板卡1套。

3. 调度自动化

110千伏恒力化纤变为苏州地调一级调度，其调度自动化系统参照《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4号令）以及《江苏电网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厂站自动化设备接入规范》配置，监控系统采用国产安全操作系统。

苏州地调以网络传输方式接收110千伏恒力化纤变的运动信息。

四、电能计量

电能计量点设在110千伏恒力化纤变的110千伏进线侧。计量电流互感器变比选择400/5A，精度为0.2S级；计量电压互感器选择精度0.2级；电能表选用0.2S智能电能表。

五、电能质量

原则同意设计报告对110千伏恒力化纤变的电能质量分析及校验，投运后需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电能质量及

谐波进行实时监测,确保接入的电能质量符合要求,如果实测数据超标,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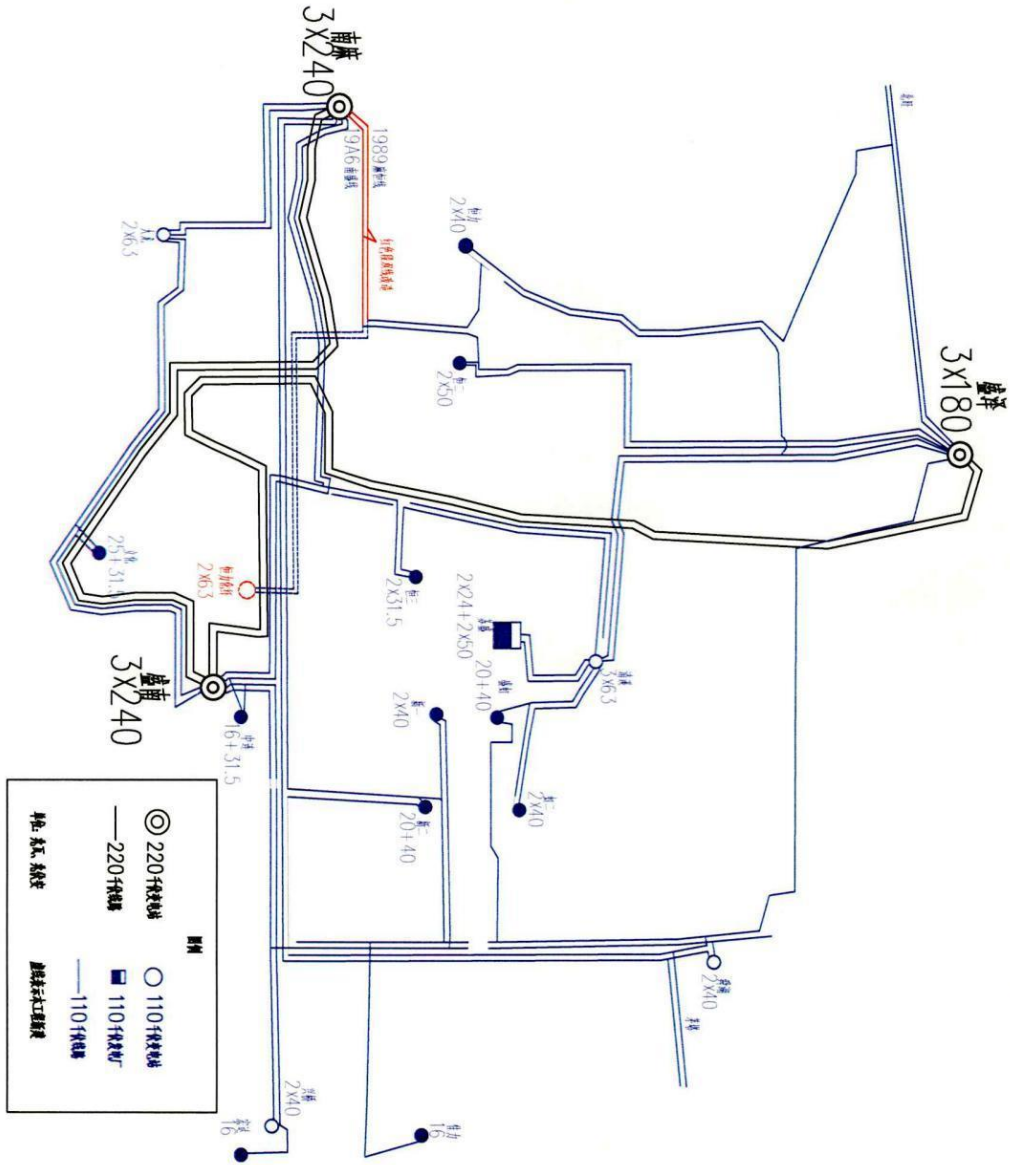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宜

在初步设计阶段结合区域电网发展落实线路通道资源综合利用。

- 附件：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方案示意图
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评审会议参会人员签字表

附件 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方案示意图



附件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
设计评审会议参会人员签字表

国网苏州供电公司会议签到单

序号	单位 (部门)	姓名
1	发策部	吴迪
2	经研所	张红明 孙厚海
3	调度	徐建 黄要军 洪建良
4	运检	江川
5	信通	张苏宁
6	营销	张十宁 王之阳
7	吴江润	沈林 孙永超
8	水运部	孙永超
9	物运部	孙永超
10	设计	蒋震 王颖 田霞
11		
12		
13		
14		
15		

抄送：吴江供电公司。

国网苏州供电公司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2 核准文件

附件4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盛政经核发〔2021〕9号

关于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 110KV 变电站项目核准的申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 年本）》，同意建设 110KV 变电站项目。

项目单位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盛泽镇大谢村。

三、项目为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的配套工程。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含 63MVA 变压器 2 台。新建辅房，新增建筑面积 2235.38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4500 万元。

五、项目代码：2112-320553-89-01-277796。

- 1 -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项目节能审查。

七、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0925 号）、《国网苏州供电公司关于印发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苏供电发展〔2021〕209 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 年本）》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单位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生态环境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页无正文)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6日



抄 送：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盛泽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环辐评准字[2023]028 号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本机关提交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许可内容如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东部。

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采用全户内布置。本期新建 2×63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kV/10kV；110kV 进线 2 回，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0kV 出线 24 回。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要认真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二）运行期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且应按要求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附近的污水处理厂，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站内须设有事故油池。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剥离的地表土壤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

合理环境诉求，及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当地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局应告知建设单位收到正式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涉及非辐射项目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3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附件 4 盛泽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行政指导书

盛泽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 行政指导书

盛府指导〔2022〕第 5 号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盛泽镇综合执法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盛泽镇大谢村罗绮路西侧（运河旁侧）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新建 110KV 变电站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设，检查当时项目 2 台 63MVA 变压器已经安装完成，配套的线路正在安装中。

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府可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首次轻微违法，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3.0 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指导意见》的规定，我府对你单位此次违法行为不再作出罚款处罚，予以警示。

请你单位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收件人签字 袁新 2022 年 9 月 1 日
送达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5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城乡生活污水接入排水管网协议

合同编号: HL20230321-001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城市水环境治理,更好地达到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吴江市排水许可实施细则》、《苏州市城市排水户分类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双方就污、废水接入城镇排水管网系统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排放标准、水量、接入地址及排放类别

- 1、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乙方(其中重点工业排污企业)首先应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如果自行处理后不能达到上述标准,则必须在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后才能接入城市排水管网。
- 2、乙方不得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重金属及 B/C 比严重失调 (< 0.3) 等影响污水厂运行的污废水排入城市管网。
- 3、乙方建筑物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丝 3-4 期项目,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树村。
- 4、接入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去向 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甲方提供乙方 1 个污水排放口, 排入井位为 厂区南侧。(可制定管道产权界定图作为附件)
- 5、乙方排放污水的类别为 生活污水。日最高排放量为 1036 吨。属 一般 排水户。(1、重点工业排水户; 2、重点排水户; 3、一般排水户)
- 6、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乙方需提供的资料

- 1、乙方必须出具接管方案审批表和验收意见(重点工业排污企业必须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 2、乙方提供与具有相关资质的排水检测机构签订的《水样检测委托书》。

第三条 双方的约定

-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乙方负责建设的污水排放管道经排水管理机构及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城市管网,并在办理《排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启用。乙方负责自建污水管的维修、养护。
- 2、乙方属重点工业排污企业的必须按照排水许可审批要求安装流量计、控制阀门、带自动取样装置的在线自动检测仪等设施,并负责维修、养护。
- 3、乙方擅自接入其他单位的污水,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具体赔偿事宜按违约责任执行。
- 4、乙方排放污、废水的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经排水管理机构重新核发排水许可证后,才能允许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 5、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过接纳标准但不全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可与污水处理运行单位经过协商签订协议，明确接纳标准、增缴一定的相关费用、并经市排水管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6、甲方接受接管委托后，必须保障乙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 7、甲方须加强对城市排水管网的疏通养护，保证城市排水管网的畅通。
- 8、甲方因污水处理设施检修、实施应急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调度乙方的排水量等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协议。
- 2、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协议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直接向城市管网偷排污水、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超标污水或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污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危害及社会影响确定。
- 2、乙方因严重超标、超量排放或泄露有毒有害物质，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严重损害或对社会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报排水管理机构依法处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3、甲方无故阻碍乙方正常排放污水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改建、扩建、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七条 协议成立与终止

- 1、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根据当时的情况决定是否签订续订协议协议。
- 2、甲乙双方签订新协议、期满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市排放管理处备案一份。

第九条 其他事项

甲方：(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

2023.4.10

乙方：(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日期：2023.3.21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号：2310270001

甲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江区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变压器油剂	900-249-08	20 吨/三个月	液态	桶装	以甲方实际产生转移量为准

第二条：装卸运输：乙方负责运输事宜。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废弃物的运输，同时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安排专人将危险废物装车。

第三条：处置费用：废变压器油处置价为 3460 元/吨（开票价）（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税率以国家执行标准为依据。

结算方式：危废转移后双方及时核对转移数量。

乙方首次来甲方处置运输时，需先预付人民币叁万整作为保证金，至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无息返还乙方。乙方每次处置都需按照款到发货要求执行即需要乙方在出甲方厂门之前以电汇或现金的方式将处置费支付给甲方，甲方收款后 30 天内开具发票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非 HW08 类工业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否则乙方拒绝装车。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

3、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做好安全协管、配合作业人员及必要的工器具，并尽可能的提供诸如电源等装车作业便利条件。

4、甲方在签订处置合同后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

第五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一旦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延期，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作业，不得违规操作。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等行政处罚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因不服从安全管理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自甲方交付危险物品废弃物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下合规处置危险废物。乙方因自行加工、违规处置等行为产生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量提前 3 天电话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时间进行清运。乙方车辆达到甲方厂区内，应按照甲方规划的路线谨慎驾驶，到达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并派专人现场监督。危险废物自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逾期 10 天安排车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保证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环保责任：危险废弃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到 2024 年 1 月 27 日，合同期届满一个



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新一期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	单位地址：
委托人：	委托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号：20231206-001

甲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绿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 1—2 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弃物清单；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危险废弃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
- 3、乙方接受危险废弃物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办妥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及联单，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4、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以及结算。
- 5、危险废弃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二、处置费用、数量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
 - 2、处置数量：以甲方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 3、结算方式：危废转移后双方根据甲方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乙方在出甲方厂门之前电汇或现金支付甲方货款，甲方收款后 30 天内开具以实际过磅数量为依据的发票给乙方。
- 乙方首次来甲方处置运输时，预付 1 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此保证金已由个人（姓名：单延亮，身份证号：321323198712180250）代为交付），以保证及时有效的转移危险废弃物，直至合同到期无息返还。若甲方已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前来转移，但乙

方未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转移危废的，则此保证金扣除，不归还乙方。保证金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五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作为违约金。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含运费)	备注
1	废电瓶 八位码(900-052-31)	20	6220/吨(开票价) 税率按照国家调整 标准执行	处置数量以 实际过磅数 量为准 乙方支付给 甲方费用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相关规定，保证与一般工业废弃物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否则乙方拒绝装车。
-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
- 3、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安排好安全协管、配合作业人员及必要的工器具，并尽可能的提供诸如电源等装车作业便利条件。
- 4、甲方在签订处置合同后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

四、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如乙方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一旦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延期，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 3、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 4、自甲方交付危险物品废弃物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下合规处置危险废物。乙方因自行加工、违规处置等行为产生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

6、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量提前 3 天电话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时间进行清运。乙方车辆达到甲方厂区内，应按照甲方规划的路线谨慎驾驶，到达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并派专人现场监督。危险废弃物自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到达并装车处理危险废弃物的，应当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五、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甲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63837699
地址：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 1 号
委托人：
日期：



乙方：常州绿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8751055555
地址：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区三益路
6 号 2 幢
委托人：
日期：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号：2312230001

甲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江区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变压器油剂	900-220-08	20 吨/三个月	液态	桶装	以甲方实际产生转移量为准

第二条：装卸运输：乙方负责运输事宜。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废弃物的运输，同时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安排专人将危险废弃物装车。

第三条：处置费用：废变压器油处置价为 3460 元/吨（开票价）（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税率以国家执行标准为依据。

结算方式：危废转移后双方及时核对转移数量。

乙方首次来甲方处置运输时，需先预付人民币叁万整作为保证金，至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无息返还乙方。乙方每次处置都需按照款到发货要求执行即需要乙方在出甲方厂门之前以电汇或现金的方式将处置费支付给甲方，甲方收款后 30 天内开具发票给乙方。

第四条：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非 HW08 类工业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否则乙方拒绝装车。
-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
- 3、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安排好安全协管、配合作业人员及必要的工器具，并尽可能的提供诸如电源等装车作业便利条件。

4、甲方在签订处置合同后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

第五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一旦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未延期，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作业，不得违规操作。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环境污染等行政处罚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因不服从安全管理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自甲方交付危险物品废弃物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下合规处置危险废物。乙方因自行加工、违规处置等行为产生的不利后果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保证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量提前3天电话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时间进行清运。乙方车辆达到甲方厂区内，应按照甲方规划的路线谨慎驾驶，到达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并派专人现场监督。危险废弃物自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后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逾期10天安排车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保证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地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环保责任：危险废弃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2023年12月23日到2024年3月23日，合同期届满一个



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新一期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南麻工业区</p> <p>委托人：</p> <p>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p>	<p>乙方：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p> <p>委托人：</p> <p>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p>
--	--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环卫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营造清洁优美的社会环境，巩固国家卫生镇成果，参照企业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

1、甲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接受乙方委托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乙方需要服务的垃圾桶 / 个，并在桶身注明乙方简称。

2、甲方清运人员保证做到清运及时、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3、甲方不承担清运处理垃圾容器内的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4、在乙方垃圾容器足量的情况下，甲方保证及时清运。

5、乙方混装非生活垃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6、如遇政策性变化，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

1、乙方根据产生的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垃圾要收集到容器内，为清运处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乙方配置的垃圾容器必须固定位置放在单位内保管。

3、乙方应做到垃圾分类投放，禁止将建筑垃圾、渣土、泔水、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混装倒入垃圾容器内。

4、乙方要自行将甲方清运处理垃圾容器外的散置生活垃圾收集至容器内。

5、乙方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南麻工业区恒力路 1 号，联系人：蔡新/13771651610。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签字或盖章）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资质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31174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311746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检验检测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1174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联系人	蔡新	联系电话	13771651610
检测日期	2023-11-28、2023-12-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马天龙		
审核:	封岳		
签发:	徐兰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技
金
检

JSKD-4-JJ190-E/2

KDHIJ2311746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车间	64.4	/
2#	Z2	/	58.0	/
3#	Z3	/	55.6	/
4#	Z4	/	58.5	/
检测日期	昼间: 2023-11-28 16:37~16:59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9m/s	
备注	Z4 受交通噪声影响。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	50.9
2#	Z2	/	/	48.6
3#	Z3	/	/	50.8
4#	Z4	/	/	48.5
检测日期	夜间: 2023-12-13 22:05~22:32	环境条件	夜间: 晴, 风速: 1.8m/s	
备注	Z1 车间内声源无法辨别。			

JSKD-4-JJ190-E/2

KDHJ2311746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2-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4-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10、X-054-4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36	声校准器	AWA6022A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11746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女
工
人
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31174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311747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1174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 1 号		
联系人	蔡新	联系电话	13771651610
检测日期	2023-11-28		
检测目的	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马天龙		
审核:	封岳		
签发:	许晨		
	检测机构检验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技术
★
检测专

JSKD-4-JJ190-E/2

KDHIJ2311747

表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检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描述	离地面 1.5 米处 工频电场强度(V/m)	离地面 1.5 米处 工频磁感应强度(μ T)
1#	110kV 恒四变电站东侧 5m	0.355	0.2960
2#	110kV 恒四变电站南侧 5m	0.152	1.317
3#	工业丝车间一北侧 1m	0.151	0.1043
4#	110kV 恒四变电站西侧 5m	0.084	0.1518
5#	SSP 车间东侧 1m	0.261	0.6620
6#	110kV 恒四变电站北侧 5m	0.074	0.1211
7#	工业丝车间二南侧 1m	0.096	0.0875
检测仪器	探头: EHP-50D, 频率范围: 5Hz~10kHz 校准日期: 2023 年 01 月 31 日 工频电场测量范围: 5mV/m~100kV/m 工频磁场测量范围: 0.3nT~10mT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2.6~14.0℃, 湿度: 51.2~57.3%		
备注	1、检测时段: 15:53~16:32。 2、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点位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备注	/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36-04	全频段电磁辐射分析仪	NBM-550
X-054-1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JSKD-4-JJ190-E/2

KDHJ2311747

附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检测点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附件 10 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评审意见及会议签到表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内容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环辐评准字[2023]028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东部。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采用全户内布置。本期新建 2×63MVA 主变压器，电压等级 110kV/10kV；110kV 进线 2 回，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0kV 出 24 回，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1 组 2Mvar 和 1 组 3Mvar 低压电容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由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设计；2021 年 8 月 2 日取得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印发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文号为：苏供电发展[2021]209 号；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核准文件，文号为盛政经核发[2021]9 号；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24 日，受盛泽镇综合执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予以警示；2023 年 5 月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批文号为：苏环辐评准字[2023]028 号；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继续动工，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1 月投入调试。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占比 1.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及依托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环办辐射[2016]84 号《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有关规定，依据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实际建设与项目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配电装置楼东侧新建一座容积为 25m³事故油池，主变下方均设置事故油坑，容积为 100m³，#1 主变、#2 主变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均设有油水分离装置，事故油池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

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排入事故油池，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常州绿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调试及处理效果。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四周工频电场强度测量值范围为 0.074~0.355V/m，工频磁感应强度测量值范围 0.1211~1.317μT；变电站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测量值范围为 0.096~0.261V/m，工频磁感应强度测量值范围 0.0875~0.6620μT。测量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k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专家组逐一对照核查，认为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可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依法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示环境信息。

2、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并维护好应急器材、设施，有效控制环境风险。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单位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特种工业丝智能化生产项目厂区东部			
评审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蔡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蔡新	13771651610
徐斌强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专员	徐斌强	13912734974
周强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周强	13616255429
李丰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组长	李丰	13511610809
刘宁	南京大学	副教授	刘宁	13951627749
宋福明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宋福明	13222288215
任晓明	苏州科技大学	高工	任晓明	13382187962
冯思思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冯思思	18261773001